

# 法規

## 陸海空軍審判法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刑法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定有刑

名者依本法之規定審判之

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揭之罪者應由法院審理之

第二條 軍法會審不准旁聽

第三條 在鄉軍人非徵集中不適用本法之審判

第四條 軍人犯刑法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各官長均有起訴之權但罪

應親告者不在此限

###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第五條 軍法會審分左列三種

一 簡易軍法會審設於各總指揮部各軍部各獨立師部各獨立旅部或該管高級長官之駐在處所

二 普通軍法會審設置處所與前款同

三 高等軍法會審設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六條 簡易軍法會審以各該部高級軍法官一員為審判長以軍法官二員為審判官及書記組織之

第七條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軍法官二員及書記組織之

前項審判長審判官依被告人官級如左表所定由最高級長官派充之

被告人

審判長

審判官

少校及同等軍人

上校一員

中校二員

中校及同等軍人

少將一員

上校一員

上校及同等軍人

中將一員

少將一員

少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一員

中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上將二員

上將

上將一員

上將二員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

第八條 簡易軍法會審審判所屬上尉以下官佐士兵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九條 普通軍法會審審判所屬校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條 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將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一條 復審由普通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但缺席審判之復審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高等軍法會審因境地遠隔或別項障礙得命審判官軍法官前往該地組織審判

第十三條 各軍法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由該管長官指派之但因事實上之便利得將被告人移送

於其他軍法會審審判之

前項審判長審判官得不以所屬軍官充之

第十四條 俘虜或投降人之犯罪者由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五條 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若各異其管轄時以先從事審判之軍法會審審判之若屬於高等

第十六條 軍法會審所管轄之共犯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按其官級以軍法會審審判之其所犯

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歸法院審判但因本案褫奪職官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軍事檢察

第十七條 軍人犯刑法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各官長均有搜查證據之權  
第十八條 該管各級長官知其所屬有現行犯時得為審問及檢察或委軍事檢察官行之  
第十九條 軍事檢察官以左列各員充之

- 一 各級司令部副官或軍法官
- 二 憲兵官長

三 衛戍司令部或警備司令部稽查官長

海軍得以海軍駐所警察官巡隊長及海軍艦船練營副長充之

第二十條

軍人犯罪時不問何人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因軍人犯罪致受損害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軍事檢察官巡查隊憲兵司法警察巡警對於現行犯之軍人得逮捕之但巡查隊憲兵司法警察巡警逮捕現行犯之軍人後應迅速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二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發覺軍人犯罪或受有告訴發時應即通知或移送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三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行檢證處分後對於被告事件應付以證據物件添具調查書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 一 認為犯刑法上之罪者詳報於長官
- 二 認為犯違警罰法之罪者送交該管官署
- 三 認為管轄錯誤者如係軍人送交該管軍法官會審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如非軍人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

四 屬於高等軍法官會審之權限者呈報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五章 審問

第二十四條

總司令及其他長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軍法官審問之

第二十五條

軍法官為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為有必要時得發拘票但應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被告人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之

訊問被告人經過前項所定時限仍須留置者應發看管票被告人因疾病或其他正當重要事故不能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得由軍法官就其所在地訊問之如被告人在遠隔地時得開明訊問事件囑託該地之軍事檢察官警察司法檢察官代為訊問及送達傳票與執行拘票

### 第二十六條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法院檢察官警察官署一體拘捕

### 第二十七條

罪犯重要者依前項之規定秘密行之  
軍法官為審問時發見有共犯或本罪外尚有餘罪者得逕行審問但共犯如屬於高等軍法官審管轄時應報告該管長官轉呈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 第二十八條

審問與軍人共犯之非軍人完畢後應即將該非軍人連同供詞證據物件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或其他行使檢察權之官署

### 第二十九條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應付軍法官審判之但認為觸犯風紀或其他情形不應付軍法官審判者應即作成裁決書連同訴訟書類送呈該管長官核辦

## 第六章 審判

### 第三十條

簡易軍法會審之開審審判長審判官書記均應列席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之開審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書記均應列席

### 第三十一條

審判長有自行訊問被告人或令審判官軍法官訊問之權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間認為有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

### 第三十二條

審判長因法庭之警戒得為相當之處置  
凡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走及應科罰金之被告人接到傳票至開庭時不出庭者得為缺席審判

### 第三十三條

審判共犯案件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者判決  
判決終結應由軍法官依左列各款作成判決書經參與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及書記全體簽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 第三十四條

判決終結應由軍法官依左列各款作成判決書經參與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及書記全體簽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判決終結應由軍法官依左列各款作成判決書經參與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及書記全體簽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一 判決有罪者應載明其犯罪證據及適用之法律正條  
二 判決無罪者應載明被告人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行為不成犯罪情事  
三 判決免訴者應載明被告人死亡或逾起訴之時效或大赦特赦或經確定判決或法律上應免除其刑情事

第三十六條

四 判決管轄錯誤者應載明管轄錯誤之事實  
五 被告人之官職隊號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及判決之年月日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該最高級官長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后高等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下宣告判決之命令其他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發交該管最高級長官下宣告判決之命令

一 應處死刑者

二 將官校官及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

三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第三十七條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有期徒刑不滿五年者由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核准

第三十八條

士兵應處徒刑者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於宣告判決后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備查

第三十九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在軍中或戒嚴地域者該管長官得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但須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條

長官如認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之判決不合法者得令再議其無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權者可附意見於判決書後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一條

軍法會審之判決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為不合法者得令再議

第四十二條

奉到宣告判決命令後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應即列席使被告人出庭由審判官宣告判決

第四十三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匿或於受宣告後逃走得發拘票或通行各官署拘捕或通緝

第七章 復審

第四十四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令復審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宣告判決後被告人得為復審之呈訴被告人死亡者得由親屬為之

一 同一案件別有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共犯者

二 因他人誣告而其人已受刑之宣告者

三 為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偽造或變造者

四 因發現其他確實證據足認被告人應受無罪之判決者

第四十六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知有前條所列之事實者得令復審

第四十七條

該管長官發現第四十五條之事實應附意見書於訴訟書類呈明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八條

缺席判決受徒刑以上之刑者得為復審之呈訴但已知有判決宣告或已就捕或自首者非在十日內不得為復審之呈訴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五條所審之呈訴無論其刑在執行中或免除後均得為之

第五十條

因被告人之呈訴而復審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為重

第五十一條

凡呈訴復審應呈於管轄該軍法會審之最高級長官如在高等軍法會審應呈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軍法官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判決宣告書及證據之書類謄本由長官查核呈送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被告人或其親屬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呈由軍法官附加意見書經長官核定呈送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該管長官對於缺席判決之呈訴復審應即令復審

第五十二條 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各該最高級長官受復審之呈訴後如認為應行復審或由

該管長官呈請復審時應即令復審

第五十三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對於缺席判決之呈訴復審得不呈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

該管最高級長官即行復審

第五十四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各該最高級長官下有復審之命令如其刑正在執行中

者即停止執行係死刑者於呈訴復審時停止之

第五十五條 復審案件係呈請核定者復審判決應仍候呈請核定後施行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民國十九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著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兼代教育部常任次長教育部司長黃建中已另有任用·黃建中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司長朱經農兼代教育部常任次長·此令·

參謀本部科長汪琦田涇濱錢卓倫另有任用·凌元洲呈請辭職·汪琦田涇濱錢卓倫凌元洲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朱蔭蔣侃如蔡邦儼張謂行爲參謀本部科長·此令·

派劉大鈞爲出席國際統計會議代表·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長賀耀組呈·據國民政府警衛旅旅長俞濟時呈·請任命楊步飛爲國民政府警衛旅第二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長王寵惠呈·據司法行政部長魏道明呈·請任命潘傳霖邱懿元翁景瑞林衡平李懷新署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河北省政府徐永昌呈·請任命黃毓桂爲河北省政府工商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七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陸海空軍審判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海空軍審判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八號

第一七八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關於何委員應欽提厲行節約運動一案·當經全會第二日會議決議通過·交常會分別實施·茲於本月十三日本會第七十八次常會提出討論·經決議·原案甲項交國民政府酌量辦理·乙項交中央訓練部酌量辦理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原案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六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議分令奉行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厲行節約運動原案一件

厲行節約運動案

十九年三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甲 屬於政府方面者

1. 中央以及各省凡關於訓政建設無迫切需要之駢枝機關應酌量裁併
2. 中央與各省之機關應竭力淘汰冗員凡任用一人必有一定重要之職務不能虛擬名額位

置開曹仍蹈因人設事之積習

3. 中央及各省之機關其所需經費應重定預算力求縮減撙節徒供消耗之款移作建設經費或以之獎勵補助各種生產事業

4. 各級政府以及各項機關無論其負責者為何如人應注意其在事實上工作之效能和成績

凡在一定期間規定其責任範圍內必須完成之工作應如期辦理完竣如有特別故障應事先申敘情由得中央與上級機關之核准否則因循貽誤應即予以相當之處分而負其責者更當自行引咎

### 乙 屬於民衆方面者

1. 由各級黨部對節約運動爲廣大之宣傳使一般民衆明瞭其對於個人社會國家之利益

2. 禁止各種不潔而消耗最大之娛樂如賭博煙酒之類

3. 一切婚喪慶弔應剷除繁文褥禮提倡節儉在可能範圍內並由機關及各種團體規定一相當之數額使一般人不敢爲應酬而影響其生活之安定

4. 提倡或規定使用國貨先由在黨軍政服務之人員與各學校學生一律實行再推及於各種團體使普遍於全國民衆

5. 設法推廣郵便儲金創設儲蓄銀行及產業合作社或其他性質相同之機關務使引起節約之興趣利用節約之經費以增加生產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九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

·准劉文島王柏齡馬超俊余井塘桂崇基陳肇英丁超五邵元冲八委員臨時提議稱·前經核准發行

整理山西金融公債二千四百萬元·原爲整理山西省銀行鈔票起見·近日山西方面採取現金集中

辦法·濫發大宗紙幣·禁止現金出口·金融益形紊亂·顯與中央核准發行公債之本意相違背·

現此項債票尙未發行流通·亟宜撤銷原案·以免人民再受損失一案·當經決議通過·特錄案函

請查照。轉咨政府照辦等因。經本會議第二一九次會議決議。咨國民政府照辦。相應咨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六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將民國十九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明令廢止並函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〇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訓練總監何應欽呈稱。呈為中央軍校選送之留學歐美學生五十名。按照職部呈准由部公布之考送陸軍留學員生規則。在留學期間應照支原薪。擬請飭下行政院轉飭軍政部。於該生等出國之後。繼續支給津貼。以符定章。仰祈鑒核轉飭事。竊查中央軍校去年呈請職部考送該校第六期畢業生分赴歐美留學。以資深造。當經職部考取學生五十名。疊將考試情形留學預備班辦法。及留學應需經費。呈奉鈞府分賜備案。各在案。茲查是項學生留學手續。業將辦理完備。不日即行陸續放洋。惟查是項學生。在留學期內。每月津貼。原定英幣三磅。僅為在校零星之需。但以此項學生。業在中央軍官學校畢業。具有初級軍官身分。與一般考取送往國外陸軍留學生微有不同。現時在該校留學預備班補習。尚各每月照少尉待遇。給津貼銀四十二元。況赴歐美留學。生活程度尤較國內為高。祇予留學津貼。似嫌不足。茲擬將該項學生出國之後。援照職部考送陸軍留學員生規則第十一條學員在留學期間。概留原缺。照支原薪之規定。仍照支原有津貼。俾得在外安心求學。為求發給是項津貼手續便利起見。擬於該生等出國之日起。將中央軍校原給津貼。即行停止。由職部按照該校原發數目。逕向軍需署支領轉發。以符定章而資便捷。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飭下行政院轉飭軍政部照辦。並乞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照辦候令行政院轉飭遵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軍政部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一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第三日會議·討論常務委員會提出限制官吏兼職一案·經決議修正通過·特檢送修正案請查照·並交政府照辦等因·經本會議第二一九次會議決議·送國民政府照辦·相應錄案並檢附油印原提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六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限制官吏兼職原提案一件

### 限制官吏兼職案

十九年三月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修明政治必須官有專責職有專司庶能增進效能砥礪廉隅自本黨定都南京以來國民政府迭經頒布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之命令此於砥礪廉隅之旨固有相當效果而於增進效能之點猶未推行盡利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六次常會復經決議由黨政機關分別嚴定兼職之限制而以種種窒礙官吏兼職之限制至今尙未確定至是政治上之效能未由增進而事業停滯官方不整勢必相因而至茲爲積極策勵效能促進事功見確定官吏兼職之限制如左

- 一 爲求國家意志之統一施政方針之連貫政務官得任兼職但以不違背二三四各項爲限
- 二 中央官吏不得兼任地方官吏
- 三 各院部會官吏不得兼任其他院部會官吏
- 四 各省市官吏不得兼任其他省市官吏
- 五 事務官除在本機關外不得兼職

# 職員錄第二期出版

印鑄局印...定價每冊實洋壹元

通信傳真處...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報第一期原名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出版未久即已出版茲自第二期起改名稱為  
 職員錄現已出版惟所印無多購請從速嗣後  
 每年定期六月十日各編印一次特此告白

## 印鑄局啓事

運啓者本局編印職員錄第一二兩期已於十八  
 年出版茲自十九年起定於六月十二日各編印  
 一次敬希各界各機關於每年四月十月將所  
 屬各職員姓名錄移送以憑編印爲荷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文 明 書 局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日
半頁	每四日
四分	之一每二日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南京路府衙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